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汉江北 路升级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甲方）：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乙方）：任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任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汉江北路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商丘市宁陵县境内

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 5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张献芹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柒仟陆佰柒拾元柒角柒分 (人民币)

¥: 1427670.77 元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金额 60%,完工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

八、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现场勘探、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做好会审、交底纪要,并按图纸的份数发给乙方。

2. 负责协调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纠纷,并且为乙方提供工程场地和所需的水、电等。

3. 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需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测量认可并签批后进行施工。

4. 乙方工程施工竣工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在约定日期内没有完成验收及决算工作甲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拒付或推迟支付乙方工程款。

九、乙方责任

1. 拟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文件并汇编后交由甲方;

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施工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路通”;

十、安全施工

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规范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其防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险责任。

十三、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王浩业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郑港支行

账号：41050100390800002097

签订日期：2016年 10月 13日